

# 北海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在示范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明确责任，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统筹协调，确保各类信息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

（二）完善载体，推进公开平台规范达标。一是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将政府网站作为街道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专人每天负责维护政务信息和重点工作专栏，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进一步用好传统媒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的重要作用。强化线下阵地建设。定期发布应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集中公布在政务公开栏，提高公众知晓率，让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三）及时公开，内容全面。我办政务公开由概况信息、综合管理信息、政策信息、村居信息公开四大板块构成。2020 年，我办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工作动态 118 条、机构职能 10 条、各类文件 18 条、公示公告 14 条、村居信息公开 142 条等共计 302 条；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237 篇。2020 年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四）是建章立制，严格考核。2020 年我办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全年未发生针对我办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请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15.28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理结果	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主要有：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目录不够完善、细化，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

今后，我办将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正确公布较高质量的政务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量化标准评分，落实奖惩，调动工作积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